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41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宜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已催告葉宜順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